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326,5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5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建平、胡庆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申保廷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提名吕虹先生、丘斌女士、马锋先生、吕斌先生、吕爱群先生、刘卫兵先生 6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1 《关于选举吕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2 《关于选举丘斌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3 《关于选举马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4 《关于选举吕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5 《关于选举吕爱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6 《关于选举刘卫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夏梅兴先生、李文华先生、王井双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1 《关于选举夏梅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2 《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3 《关于选举王井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公司监事会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提名吴勇强先生、宋自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3.1 《关于选举吴勇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2 《关于选举宋自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选举吕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1,326,569	100%	当选
1.2	《关于选举丘斌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1,326,569	100%	当选
1.3	《关于选举马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1,326,569	100%	当选
1.4	《关于选举吕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1,326,569	100%	当选
1.5	《关于选举吕爱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1,326,569	100%	当选
1.6	《关于选举刘卫兵先生为第四	111,326,569	100%	当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1	《关于选举夏梅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11,326,573	100%	当选
2.2	《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11,326,567	100%	当选
2.3	《关于选举王井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11,326,567	100%	当选
3.1	《关于选举吴勇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111,326,569	100%	当选
3.2	《关于选举宋自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111,326,569	100%	当选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26,5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0）、《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1）、《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3-08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26,5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选举吕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7,002	100%	当选
1.2	《关于选举丘斌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7,002	100%	当选

1.3	《关于选举马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7,002	100%	当选
1.4	《关于选举吕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7,002	100%	当选
1.5	《关于选举吕爱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7,002	100%	当选
1.6	《关于选举刘卫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7,002	100%	当选
2.1	《关于选举夏梅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67,006	100.0060%	当选
2.2	《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67,000	99.9970%	当选
2.3	《关于选举王井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67,000	99.9970%	当选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童琳雯、郭绮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吕虹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丘斌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锋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斌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爱群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卫兵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梅兴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文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井双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勇强	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自挺	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庆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建平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申保廷	监事	离职	2023年12月 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